天津德屿物流码头项目综合楼试验桩公开选取供应商公告

1. 项目名称：天津德屿物流码头项目综合楼试验桩

二、项目地点：东丽区海河下游苏庄子地区

三、资金来源：资金由企业自筹

四、项目简介：天津市德屿港务公司投资建设天津德屿物流码头项目，该项目拟在天津港海河港区（二道闸下游7公里苏庄处）建设8个1000吨级废钢、件杂货、散货等通用及多用途泊位(适应海河特制船型)及配套设施泊位总长度596m，设计年通过能力750万吨。项目投资约7亿元。项目用地总规模为167638.3平米，选址在东丽区重工路东侧海河沿线，四至范围为东至凌跃路，西至重工路，北至苏扬道，南至海河防洪堤。

五、招标范围

德屿码头综合楼为一栋地上 2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913.82 平方米，建筑高约为9.3米。本次招标为综合楼试验桩。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楼试验桩（桩型为：钻孔灌注桩；桩基数量：6根，以工程需要实际发生为准）

2. 桩基的施工、试验、检测配合；

3. 施工所需的设备进出场、安拆、桩孔泥浆外运及处置、弃土弃渣外运等；

4.施工现场水电自行解决；

5.成品保护、技术资料归档及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

六、工期及要求

计划总工期为20天（包含设备进出场）

本项目1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程任务，支付合同暂估价款的50%，工程完成后30日内支付；施工验收合格后，经一审审核后，支付至一审结算额的70%，一审结算后30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经甲方集团审计监察部最终审核完成后付至终审值的90%，终审结算后30日内支付；剩余10%为质保金。

上述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

七、投标人资质

1. 投标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办公用地产权（含租赁）情况；最近1年资产负债表。

4．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要求注册三年以上，注册资本100万元及以上。

5．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1)，被授权人需提供其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公司实体、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需为同一主体，且禁止同一法人、实际控制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两家及以上公司与甲方开展同类业务。

6．相关业绩材料（提供近2年内与3家公司的相关业绩情况，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对应发票）。

7.《廉洁诚信合作承诺书》（见附件2）。

8.桩基客户信息表（见附件3，此信息表需上传可编辑excel版本及盖章扫描版）

9．以上资料需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每份资料形成单独的pdf文件并单独命名，例如：XX公司-营业执照、XX公司-存款账户。

八、投标方式

1．招标单位对意向投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单位发出招标邀请，接到招标邀请的单位请按邀请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标、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招标方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市德屿港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79740188000125553

1. 此次报名投标单位只需提供相关资质材料，无需提

交商业报价，我们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选取全部资质合格的单位参标。报名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2025年9月10日14:00日后结束报名(选取全部资质合格的报名单位参标)。

公告发布人:天津市德屿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公示网址:www.yun-zhaocai.cn

业务人员电话:张晓玥 13752047855

报名咨询电话: 13752047855

联系人：张晓玥 电话：13752047855

九、报名方式

报名邮箱:dywlmtzhaobiao@163.com。按要求填写相关信

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附件内容(招标公告中要求报名人提供的资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以扫描件压缩包形式上传，单个文件小于 50M，文件名称更改为单位全称)，报名单位报名的时间超出报名截止时间或与以上要求不符，则视为报名无效。

十、举报投诉方式

可采用电话、微信、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信函、举报

箱及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投诉，倡导实名。

1.举报投诉手机号码:15930959111;

2.举报投诉微信号码: 15930959111;

3.举报投诉微信公众号: SJJC111;

4.投诉举报电子邮箱: sjjc111@126.com;

5.举报投诉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8号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3楼集团审计监察部收

邮编 300000

十一、本公告解释权归天津市德屿港务有限公司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德屿港务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司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签订等事宜。代理人在上述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2

廉洁诚信合作承诺书

为预防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保障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天津市德屿港务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1．私自以任何形式（包含通过代理商或第三方）与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产生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提成、手续费、好处费、有价证券、礼物、购物卡，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交通工具、房屋装修、资金借贷、货币兑换、商业或劳务合作、消费宴请、费用报销、旅游、保健康体、娱乐及其他贵重物品、有悖公序良俗或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的活动，但经天津市德屿港务有限公司事先同意的商务宴请、考察、培训除外。

2．利用婚丧嫁娶、生育、病患、升迁、购房、乔迁等时机，以馈赠或借款为名，给予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大额现金或贵重礼品。

3．与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参股我公司；为贵公司人员的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安排出境。

4．通过自己或第三方，以贿赂、说请等方式，干预贵公司计划申报、招投标、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破坏贵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5．串通投标、围标，哄抬价格，组织价格联盟，中标后以价格过低弃标或要求加价。

6．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身份证明、委托手续、投标书、报价单、物流单据、报关单、原产地证明、材质单、送货单、过磅单、竣工图、现场签证、验收资料、函件、陈述文件等。

7．借用他人资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接收贵方人员介绍的亲属或朋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者将项目分包给他们。

8．虚开发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掺杂掺假。

9．运输中途卸货、换货、加水及掺杂掺假等行为，或无故委托第三方运输。如第三方有本条款所禁止行为，视为我公司违约并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任用因违规违纪、法律纠纷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贵公司离职员工与贵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二、支持贵公司的廉洁诚信建设，积极配合贵公司审计监察部门不定期回访及满意度调查，并向审计人员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

若贵公司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或其他不当行为，我公司应拒绝并向贵公司审计监察部门投诉。

投诉邮箱：sjjc111@126.com，投诉电话：15930959111

若对贵公司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我公司的贿赂行为。

三、本公司郑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

1．上述严格杜绝事项调查期间，贵公司有权暂停支付我公司货款。

2．我公司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情节较轻、未涉及贿赂且未造成实际损失的，我方向贵公司支付5000-100000元的违约金。

3．我公司任何人员有贿赂或不当行为的，我方应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合作之日至贿赂或不当行为被发现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30%的违约金（不低于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贵公司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损失部分金额。

4．贵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合同，其中因我方人员向贵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而停止合作的，我方自愿放弃所有贵公司欠我方的款项，包含采购未结款、销售预付货款、各种保证金等。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本承诺书自签署完成之日生效，并长期有效。双方合作期间另行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合同性文件与本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人（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